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富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豐欽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264 元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